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賴亦晨

電話：02-87711843

傳真：02-87728705

電子信箱：laiyichen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體育署運動設施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11000840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及「游泳池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各1份，並自111年3月7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指揮中心）111年2月24日新聞稿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防疫管理指引，依據指揮中心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天數縮短為10天之規定，修正場館及游泳池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，重點如下：
 - (一)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，與確診病例於該場域活動之其他人員（非密切接觸者），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，每3-7日進行一次 SARS-CoV-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（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），至最後一名確診病例離開該場域後次日起10日止。
 - (二)增加場館之環境清潔消毒頻率，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域後次日起10日止。
 - (三)加強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相關健康監測，且應

至少監測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機構場域後次日起
10日止。

三、修正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
指引」、「游泳池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公告
於本部體育署網站最新消息（網址：
<https://www.sa.gov.tw/News/NewsDetail?Type=1&id=3628&n=93>、
<https://www.sa.gov.tw/News/NewsDetail?Type=1&id=3629&n=93>），如有需求請逕行下載，如對旨揭
防疫管理指引有疑問者，請洽本部體育署（02）
87711516、（02）87711843、（02）87711881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運動設施組

部長潘文忠